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陳玉蘭女士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3年4月17日本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接受張晉芬女士贈與100萬元勵學獎學金，用以鼓勵本院學生投身婦女及女性主義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陳玉蘭女士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張晉芬女士捐款與其他各界人士捐款所得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項目：

就讀本院之各班制學生，以本院名義從事婦女或女性主義研究有成，或從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所需費用為限。申請本勵學獎學金時，若同時符合本院或各系、所他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，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勵學獎學金。(例：政治學研究所學生宜先申請該所黃競涓教授勵學獎學金。)

(一) 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與交換：

研修婦女或女性主義等主題，期間至少一學季以上(含暑期)並已獲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許可者。

(二) 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：

申請時或申請前兩年間，已在性別或女性主義領域之學術期刊，或經過匿名審查出版的專書中，有論文發表。

自113年8月1日(含)起投稿之論文，發表期刊不得為本校研發處表列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。

四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
(一) 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與交換者，須檢送資料如下：

1. 出國申請表。
2. 獲得國外大學(機構)入學許可。
3. 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二) 申請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獎勵者，須檢送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已刊登或出版之論文全文。
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申請案須經本院「院主管會議」審查。必要時得邀請捐款代表人參與審查或討論相關事宜。

六、申請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與交換獎勵者，各項經費結報須於回國後半年內提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核發獎學金：

- (一) 來回機票票根、護照及出入境證明（以上皆得為影本）
- (二) 學生出國申請表。
- (三) 「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與交換回國報告」。

經費支用依報核申請計畫執行，未經院長同意不得變更原申請計畫內容及時間；經核定計劃案，如因故擬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時，事前應書面陳請院長同意方得變更或撤銷。

七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 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與交換：

就讀或研修之大學（機構）所在地如為大陸或港澳地區，則獎勵額度為10,000元；日本、韓國為15,000元；歐美等其它地區為30,000元。

(二) 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：

1. 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2.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，如收錄於SSCI、且在其領域（JCR 分類）中，Impact factor為Q1等級，或收錄於AHCI期刊，每篇獎勵30,000元；Impact factor排名等級為Q2至Q4以上者，或收錄於SCI，每篇獎勵15,000元。
3.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，如收錄於 TSSCI，每篇獎勵10,000元。
4.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非收錄於SSCI/SCITSSCI，但已編入Scopu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5,000元。
5.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改寫為專書，且經出版社匿名審查通過，每本獎勵學生30,000元。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專書的論文

，每篇獎勵學生5,000元。

6.多人合著之論文：如果論文有多人合著，則以2/(作者人數+1)乘以該篇獎勵金額計算（採四捨五入至百元計）。

7.每位學生在該學制就讀期間內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與交換獎助次數以1次為限；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則不限獎勵次數。

八、申請期間：

每年公告辦理兩次。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6月1日至15日止，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12月1日至15日止；承辦單位應至少於申請時間開始日前一個月公告本校全院師生週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